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簡字第8號

原告 林敏燕

被告 盧嵩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882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0,000元，及自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36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案件而應賠償其如主文所示金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113年度金訴字第605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則以：有意願賠償，但賠償金額太高我無法負擔等語置辯。

二、原告所受之損害，與被告之行為間具有因果關係，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（起訴狀繕本於113年9月18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被告有無清償能力，尚與原告請求有無理由無涉。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於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

01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
02 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
03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屬
04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原告並未繳納裁判費，且無其他訴
05 訟費用支出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7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10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
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2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4 書記官 林語柔